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之
油氣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權益，代價為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352,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之任何油氣財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告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一節及買賣協議所載之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若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ET-LA, LLC

買方： BCM Energy Partners, Inc.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權益，代價為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352,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

權益包括以下各項：

- (a) 賣方於油氣租約及位於該等租約所覆蓋土地的相關地表及表層設備、油罐、管道及管狀物品之100%權益及買賣協議所述油氣租約設立屋宇類似不可分割權益，以及該等土地，及(如適用)從而包括或據此設立的單位；
- (b) 賣方就買賣協議所述的該等合同、外判協議、承包協議、銷售合同、加工協議或其他協議所產生或應佔之100%權益，加上賣方於及對所有其他協議、

執照、許可證、地役權及其他合同(不論是否與前述者相似)的看似不可分割權益，而減去及扣除前述相關租約及土地純屬現有礦井部分；及

- (c) 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的相關該等土地任何礦井(「礦井」一詞包括不論生產性、非生產性、鹽水注入或其他類別)及井孔。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352,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

先決條件

買方義務之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之所有義務按買方之選擇所規限，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始可作實：

- (a)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各項及每項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日期及完成日期在一切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正確，及於其後在一切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
- (b) 賣方重大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賣方於完成或之前將履行或遵守之各項及每項契諾、協議及條件，除非有關履行已獲買方以書面豁免；
- (c) 權益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並未因任何人員傷亡、意外、勞資糾紛、主權管有或其他政府事件或天災或公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d) 概無就有關買賣協議或據此預計完成的交易，於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排期或要脅進行訴訟、行動或其他程序，尋求限制、禁制或取得損害賠償或其他濟助，而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就有關買賣協議或據此預計完成的交易作出或展開調查或查詢；及
- (e) 於完成時向買方交付權益之完整所有權。

賣方義務之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之所有義務按賣方之選擇所規限，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始可作實：

- (a) 買方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各項及每項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日期及完成日期在一切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正確，及於其後在一切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惟買賣協議指明預計作出之變動除外；
- (b) 買方重大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買方於完成或之前將履行或遵守之各項及每項契諾、協議及條件，除非有關履行已獲賣方以書面豁免；及
- (c) 概無就有關買賣協議或據此預計完成的交易，於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排期或要脅進行訴訟、行動或其他程序，尋求限制、禁制或取得損害賠償或其他濟助，而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就有關買賣協議或據此預計完成的交易作出或展開調查或查詢。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生效後盡快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發生，但無論如何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及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發生。

於完成時，賣方將向買方交付：

- (a) 賣方正式簽立涵蓋所有權益的轉讓與易手文件(「轉易契文據」)，而轉易契文據的訂立日期為開始及生效日期。買方須負責在權益所在地的教區或縣的官方紀錄記錄轉易契文據及負責記錄的存檔費用；及
- (b) 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為買賣協議生效可能需要訂立之其他慣常轉讓文據、假設、存檔或文件。

於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交付：

- (a) 可換股票據；
- (b) 買方正式簽立的轉易契文據；
- (c) 按揭及抵押協議，抵押賣方於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及

(d) 以賣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為買賣協議生效可能需要之其他慣常轉讓文據、假設、存檔或文件。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之任何油氣財產。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賣方及買方確認買賣協議已經磋商並在德克薩斯州簽立，且同意買賣協議須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受管轄、監管及強制執行，惟任何法例條文有衝突者除外。於有管轄事件作任何訴訟時，訂約各方僅可為另一訂約方的利益(而非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不可撤回地提呈予德克薩斯州任何法院或德克薩斯州哈里斯縣聯邦法院審理。

出售事項的買方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出售事項的買方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本金額為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352,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利息：	每年8%，按月複息計算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換股股份：	按照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0美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買方之2,08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有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內相關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將部分或全部每份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餘額連同所有累計但尚未支付利息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低於每股換股股份2.50美元，惟可衡平調整或按相等於買方就自動轉換事件(定義見下文)出售買方普通股的價格之百分之八十(80%)。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不時調整。倘買方：

- (a) 支付股息或就買方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作出分派，而買方的額外股份或證券可轉換為買方股份；
- (b) 將買方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拆細或重新分類，成為數目較多的買方普通股；或
- (c) 將買方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成為數目較少的買方普通股。

倘為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調整將於緊隨記錄日期後生效；倘為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的情况，調整將於緊隨實行日期後生效。當任何上述事項發生時，須相繼作出該等削減。

自動轉換： 根據美國證券法，倘買方普通股獲包銷的公開發售，則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餘額連同所有累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將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自動轉換事件」)。

控制權變動交易：

倘在有關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買方(i)實行重組；(ii)與任何他方合併或兼併；或(iii)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財產或資產予任何他方(惟倘買方於緊接兼併或合併實行日期前的股東於緊隨該等兼併或合併實行日期後存續實體證券擁有相當於存續實體或收購實體當時40%以上一般有權投票選舉總裁、經理或董事發行在外證券的合併投票權的「實益擁有權」(定義見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經修訂))，而買方身為參與方的該等重組、合併、兼併或出售則除外)(上述各項情況均屬「**控制權變動交易**」)，則在上述各情況下，(i)買方須至少於10天前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將發生的控制權變動交易，及(ii)票據持有人有選擇權就該等控制權變動交易(A)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交易至少五(5)天前，按換股價轉換全部但不少於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餘額連同所有累計但尚未支付利息為換股股份，(B)倘買方並未全數支付，若票據持有人於緊接該控制權變動交易前已轉換可換股票據，則應要求買方於該交易完成或生效日期前提供恰當及足夠的撥備(作為完成該交易的條件)，使票據持有人將據此收取該控制權變動交易發生後，票據持有人原來已有權取得的證券及資產(包括現金(如適用))，以代替於該轉換時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或(C)要求買方的繼任人採用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為完成該交易的條件)，包括票據持有人有權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累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轉換為繼任人的證券。

不足一股買方
普通股：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買方普通股，惟將就普通股的任何不足一股部分支付現金款項，否則於交付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一部分以進行換股時，該等不足一股股份將須予發行。

違約事件：

倘有任何違約事件(於任何適用修補期間未有修補)，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繳付本金額及因此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於票據持有人提出書面要求時成為及即時到期及應予支付，而票據持有人應有權享受補救及當中所載利益。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或情況時(於下文有關事件或情況各為「**違約事件**」)，買方據此應為違約：

- (a) 當買方未能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到期的本金、利息或其他付款；
- (b) 除上述(a)分節所載者外，買方未能妥為準時履行可換股票據或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條件或契諾，而該違約事項未能於票據持有人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三十(30)天內補救；
- (c) 買方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就其本身或其債項展開自願清盤、重組或其他寬免令法律程序，或尋求就其本身或其重大部分財產委任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託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同意任何上述寬免令或在面對非自願清盤或其他法律程序展開時，委任任何上述人員或由其管有該等財產，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轉讓全部財產，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或採取任何企業行動以授權上述各項；

- (d) 買方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就所面對展開的任何非自願法律程序，為其本身或其債項尋求清盤、重組或其他寬免令，或尋求就其本身或其重大部分財產委任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託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上述非自願法律程序於三十(30)天期間仍未被撤回或未被擱置；
- (e) 可換股票據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被宣佈為失效，或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受到買方質疑或懷疑，或買方否認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有任何進一步的責任或義務；及
- (f) 買方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可轉讓性：

當可換股票據連同由票據持有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妥為簽立的書面轉讓文據被交回買方提供的地址或任何其他買方以書面形式向票據持有人指明的地址，以供轉讓或兌換時，買方須按承讓人要求簽立並寄發新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生效)以供兌換，本金額為可換股票據被交回當日未償還及應付本金額的總和。

管轄法律及
司法管轄權：

可換股票據須受美國德克薩斯州當地法例所監管，並據此詮釋。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0美元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當時買方股份價格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倘賣方選擇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參照當時計算之百分比比率，作出所有適用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燃氣勘探及開採，以及石油及有色金屬產品買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石油勘探及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ET-LA LLC (即賣方) 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2.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經Novastar實益擁有，餘下17.5%股本權益由TXX實益擁有。

賣方主要從事業務為勘察物色、評估、收購、開發及經營美國油氣財產，特別是屬於美國中部大陸油田區域之德克薩斯州、路易斯安那州、俄克拉荷馬州和新墨西哥州，主要專注於德克薩斯州東部及路易斯安那州西北部之淺層油礦。

有關買方之資料

BCM Energy Partners, Inc. (即買方) 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組建之企業。

買方主要在路易斯安那州和德克薩斯州從事生產油氣財產之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396,285股普通股為已發行股份。買方之法定股本亦包括5,000,000股優先股，而優先股一概並未發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但價值8,313,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則可轉換為合共4,180,919股買方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買方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513,000美元(相等於約17,925,750港元)，可轉換為997,586股買方之普通股。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買方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7,713,000美元(相等於約58,225,750港元)，可轉換為3,077,586股買方之普通股。

買方之財務資料
(僅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收益	—	292,184
除稅前虧損	(1,203)	(129,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流動資產	—	6,601
非流動資產	—	2,217,413
資產總值	—	2,224,014
流動負債	9,759	2,608,623
非流動負債	—	2,251
負債總額	9,759	2,610,874
負債淨額	9,759	386,860

有關權益之資料

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之油氣財產，包括位於路易斯安那州赫斯頓之租約有關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以及位於該等財產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如買賣協議所述租約之70個礦井及所有生產設備。

如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管理賬目，權益之賬面淨值約為456,000美元(相等於約3,538,560港元)，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之資產約為2,017,000美元(相等於約15,651,920港元)。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權益之除稅及開支前賬面收益約為2,727,000美元(相等於約21,161,520港元)，即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與如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管理賬目，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456,000美元(相等於約3,538,560港元)之差額，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之資產約為2,017,000美元(相等於約15,651,92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約為747,000港元。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之任何油氣財產。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已計入如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管理賬目，權益之賬面淨值約456,000美元(相等於約3,538,560港元)之差額，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之資產約為2,017,000美元(相等於約15,651,92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計約為5,170,000美元(相等於約40,119,2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用。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一直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業務及給予股東最佳回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預留資源以整合於本集團在美國現有及更具實力之業務上，如位於美國猶他州猶因他盆地之油氣財產。

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估計收益(未計交易費用前)約2,727,000美元(相等於約21,161,520港元)，即代價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352,000港元)與如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管理賬目，權益之賬面淨值約456,000美元(相等於約3,538,560港元)之差額，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之資產約為2,017,000美元(相等於約15,651,920港元)。該等收益之實際金額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釐定，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於刊發本公告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一節及買賣協議所載之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若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賣方完成向買方轉讓權益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生效該日後30天內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352,000港元)

「換股價」	指	低於每股換股股份2.50美元，惟可恰當調整或相等於買方根據美國證券法就普通股獲包銷的公開發售而出售其普通股的價格之百分之八十(80%)，並在發生多個調整事件時可不時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換股價悉數行使項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買方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不課稅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買方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352,000港元)之未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建議向買方出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權益」	指	(a) 賣方於油氣租約及位於該等租約所覆蓋土地的相關地表及表層設備、油罐、管道及管狀物品之100%權益及買賣協議所述油氣租約設立屋宇類似不可分割權益，以及該等土地，及(如適用)從而包括或據此設立的單位；

- (b) 賣方就買賣協議所述的該等合同、外判協議、承包協議、銷售合同、加工協議或其他協議所產生或應佔之100%權益，加上賣方於及對所有其他協議、執照、許可證、地役權及其他合同(不論是否與前述者相似)的看似不可分割權益，而減去及扣除前述相關租約及土地純屬現有礦井部分；及
- (c) 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的相關該等土地任何礦井(「礦井」一詞包括不論生產性、非生產性、鹽水注入或其他類別)及井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路易斯安那州」	指	位於美國之路易斯安那州
「新墨西哥州」	指	位於美國之新墨西哥州
「Novastar」	指	Novastar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油氣租約」	指	包括油氣租約、油氣與礦產租約、油氣與硫磺租約、其他礦產租約、出租人合作協議、租賃批准書及分租租約(視何者適用而定)
「俄克拉荷馬州」	指	位於美國之俄克拉荷馬州
「買方」	指	BCM Energy Partners,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組成的企業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克薩斯州」	指	位於美國之德克薩斯州

「TXX」	指	TXX Energ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在德克薩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美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儲量業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ET-LA, LLC，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2.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經Novastar實益擁有，餘下17.5%股本權益由TXX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所有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76港元換算，僅供參考。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